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12 月 7 日

總目 142—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總目 74—政府新聞處

總目 92—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實施下述建議—

在總目 142 項下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在總目 74 項下

(b)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在總目 92 項下

(c)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 問題

我們有需要透過彈性安排，調派公務員或直接招聘非公務員，出任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的現有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這與問責制下其他局長私人辦公室的首長級職位安排一致。

##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 5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分別擔任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政務助理，以及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新聞秘書，並刪除負責上述職責的現有 5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公務員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

## 理由

3. 根據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問責制，每名局長由為數不多的支援人員協助處理其私人辦公室的工作。這些人員包括－

- (a) 1名政務助理[職級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 (b) 1名新聞秘書[職級相等於總新聞主任(總薪級第45至49點)];
- (c) 1名私人助理[職級相等於私人助理(總薪級第28至33點)];  
以及
- (d) 1名司機[職級相等於貴賓車司機(總薪級第5至10點)]。

4. 這些職位可透過職位調派由公務員出任，或直接招聘非公務員出任(如有關局長認為較恰當)。如職位由非公務員出任，則出任人員的薪金、附帶福利和酬金與職級相等的現職公務員相若，但不會較後者優厚。非公務員僱員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有關行為操守及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而且會在有關局長離開政府時離職。

5.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的有關職位，在問責制實施前已經存在，一直透過職位調派由公務員出任。為合理調整問責制下所有主要官員私人辦公室人員的聘用條款，我們建議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私人辦公室也可採取同樣的彈性安排，選擇招聘非公務員出任下述首長級職位－

(a) 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 (i) 1名政務助理，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 (ii) 1名新聞秘書，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及

(b) 律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 1名政務助理，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附件1至 上述5個首長級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1至附件5。我們會把這項彈性安排擴展至3個私人辦公室的其他非首長級人員，包括律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的新聞秘書[職級為總新聞主任(總薪級第45至49點)]，以及3個私人辦公室的私人助理[職級為高級私人助理(總薪級第34至39點)]和司機[職級為貴賓車私人司機(總薪級第11至12點)]。

## 對財政的影響

6. 這項建議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開支，實施建議對財政的影響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每年平均 員工開支總額 (元)	職位 數目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的非公務員職位	6,804,000	10,128,000	5
減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6,804,000	10,128,000	5
	0	0	0

## 背景資料

7. 根據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問責制，每名局長的私人辦公室聘有政務助理、新聞秘書、私人助理及司機各 1 名，這些職位可透過職位調派由公務員出任，或直接招聘非公務員出任。政制事務局已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發出以「主要官員問責制」為題的立法會文件，向立法會議員介紹有關安排。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亦曾在 2002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備悉並討論這項建議(見 EC(2002-03)2 號文件)。

8. 在首長級職位方面，個別決策局已在 2003 年 7 月前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和財務委員會批准，各自開設 1 個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政務助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 招聘非公務員出任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9. 現任政務司司長在 2005 年 6 月上任。在問責制下，我們認為宜按非公務員條款招聘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為政務司司長提供所需支援。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和財務委員會批准上文第 2 段的建議前，政府新聞處處長(下稱「新聞處處長」)已在 2005 年 8 月開設了 1 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 12 個月，以便按非公務員條款聘任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暫時為政務司司長提供所需支援。自前任的首長級公務員在 2005 年 6 月調離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後，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的公務員職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一直懸空。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和財務委員會批准上文第 2 段的建議後，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的新聞秘書職位，便可由該非公務員出任，而新聞處處長較早前開設的非公務員職位，則會相應刪除。

## 編制上的變動

10. 過去兩年，總目 142、總目 74 和總目 92 項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5 年 11 月 1 日)	200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b>總目 142</b>				
A	32+(3)	32+(1)	26+(2)	26+(3)
B	97	93	80	81
C	364	360	347	366
<b>總計</b>	<b>493+(3)*</b>	<b>485+(1)#</b>	<b>453+(2)</b>	<b>473+(3)</b>
<b>總目 74</b>				
A	12	12	12	12
B	145	145	156	164
C	278	278	293	303
<b>總計</b>	<b>435</b>	<b>435</b>	<b>461</b>	<b>479</b>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5年 11月1日)	2005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4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3年 4月1日 的情況
總目 92				
A	71+(1)	71+(1)	71+(1)	71+(1)
B	276	274	280	284
C	699	699	733	754
總計	<b>1046+(1)</b>	<b>1044+(1)</b>	<b>1084+(1)</b>	<b>1109+(1)</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職位數目較 2005 年 4 月 1 日為多，主要原因是為扶貧委員會秘書處開設職位。

# 職位數目較 2004 年 4 月 1 日為多，主要原因是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成立了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隨着職務的轉移，由 2004 年 6 月 1 日起，須從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調撥相關職位，此項安排不涉及額外開支。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我們已在 2005 年 11 月 21 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政制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告知委員有關建議。出席的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2.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有關建議，以便透過彈性安排，填補上述職位。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3.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律政司  
2005年11月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政務司司長(下稱「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司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
2. 統籌呈交司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致司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司長新聞秘書合作，為司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司長編排本地和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並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課題的會議和擬備資料摘要，並為司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7. 按司長的指示，執行其他行政職務。

-----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財政司司長(下稱「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司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
2. 統籌呈交司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致司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司長新聞秘書合作，為司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司長編排本地和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並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課題的會議和擬備資料摘要，並為司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7. 按司長的指示，執行其他行政職務。

-----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律政司司長(下稱「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司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
2. 統籌呈交司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致司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司長新聞秘書合作，為司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司長編排本地和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並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課題的會議和擬備資料摘要，並為司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7. 按司長的指示，執行其他行政職務。

-----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政務司司長(下稱「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蒐集和評估傳媒與公眾對司長政策範疇內各項事務的意見，整理有關意見，並就回應事宜提供意見；
2. 就司長政策範疇內的各項傳媒和公關計劃及策略提供意見，並參與有關計劃及策略的推行工作；
3. 處理傳媒對司長的查詢，並擔任司長的發言人；
4. 為司長擬備公開演辭及獻辭，並檢討可能影響司長向傳媒和在公關方面作出回應的事項；
5. 評估傳媒和公關方面對司長的要求，並統籌司長接受新聞界採訪的安排；以及
6. 按情況所需，就司長政策範疇內有關事項的政府回應與各決策局聯絡，並提供意見。

-----

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財政司司長(下稱「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蒐集和評估傳媒與公眾對司長政策範疇內各項事務的意見，整理有關意見，並就回應事宜提供意見；
2. 就司長政策範疇內的各項傳媒和公關計劃及策略提供意見，並參與有關計劃及策略的推行工作；
3. 處理傳媒對司長的查詢，並擔任司長的發言人；
4. 為司長擬備公開演辭及獻辭，並檢討可能影響司長向傳媒和在公關方面作出回應的事項；
5. 評估傳媒和公關方面對司長的要求，並統籌司長接受新聞界採訪的安排；以及
6. 按情況所需，就司長政策範疇內有關事項的政府回應與各決策局聯絡，並提供意見。

-----